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1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张建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永安、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金国保证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2,321,210,310.76	2,353,717,490.49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08,441,541.64	1,575,295,760.87	2.10
总股本(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04	7.88	2.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461,319,394.67	427,945,955.43	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145,780.77	31,180,072.78	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372,131.45	-76,844,717.28	-8.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51	1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1	-19.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1	-1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5.55%	-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5.44%	-3.33

注:公司上年同期未加权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为15,000万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855.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3,151.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0,510.28	
所得税影响额	-58,707.15	
合计	-376,921.3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62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登雄	490,029	人民币普通股
梁晓雲	423,564	人民币普通股
李丽华	204,9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永玉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彭松华	192,900	人民币普通股
付放	188,900	人民币普通股
韦云松	178,800	人民币普通股
沈锦福	160,100	人民币普通股
寿晓琪	157,649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应收款项:应收票据期末数比年初增长170.71%,主要是由于信用政策有所调整、票据结算增加所致;应收账款期末数比年初增加3,787.35万元,增长29.35%,主要是公司地产业务客户万科、恒大等的结算占款增加所致;应收利息期末数比年初增加296.31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户定期存款户未结算的银行利息。

2、存货期末数比年初增加4,864.24万元,增长15.13%,其中:原材料及在途物资增加5,056.18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安排,适当增加生产用树脂原料的储备所致。

3、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年初增长67.93%,主要是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有效期已到,目前处于申报复审阶段,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的税率由15%调整为25%所致。

4、预收账款比年初增长30.48%,主要是工程预收款增加所致,其中:全资子公司上海公元在本报告期预收江苏电网改造工程款项就增加849.16万元。

5、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下降40.42%,主要是2011年末提取的工资在2012年1月发放所致。其他应付款比年初下降56.12%,主要是原已列支但尚未支付的上市相关费用613万于本报告期支付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分析:

1、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步提升,比上年同期增长7.80%;而由于PVC树脂等原料价格同比有较大幅下降,本报告期营业成本仅比上年同期增长1.80%,远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同时也使公司毛利率由上年同期19.98%上升至24.43%,提高了4.45个百分点。

2、销售费用同比增长77.66%,主要是运输费用和广告费用增加,分别增加738.81万元和127.14万元;管理费用同比增长38.64%,主要是研发和折旧费用的增加所致,财务费用同比减少448.49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户产生利息收益所致。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02.64万元,主要是应收帐款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下降8.49%,主要是应收帐款增加减少现金流入3,787.35万元,支付原材料款、工资增加现金支出9,561.71万元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下降15.98%,主要是公司募投项目购建固定资产的现金支出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4,948.33万元,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销售合同:2012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高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2年度管材供货框架协议,为万科全国地产项目所需管材配套,协议截止时间为2014年3月31日。

2、借款合同:2012年1月16日,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借入人民币2500万元,期限为2012年1月16日至2012年4月13日止。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永高、广东永高、重庆永高分别增资3,000万元、3,000万元与4,720万元,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天津永高增资22,521.46万元(天津5万吨募投项目由天津永高实施),详见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相关公告及2011年年度报告第一节"八、公司上市后注册登记变更情况"。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股东、董事或高管等	(1)公司控股股东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卢彩芬,以及公司股东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张炜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卢震宇、林映富、王成鑑、余振伟和王杰军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也不由该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3)张建均、卢彩芬、张炜、卢震宇、林映富、王成鑑作为股份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股份总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4)公司承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5)广东永高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处在办理过程中,控股股东公元集团已承诺将承担因上述土地使用证无法获得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元集团承诺:如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广东永高占有使用集体土地及在集体土地上建造使用建筑物实施收回、拆除、没收或对广东永高进行罚款,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广东永高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 (7)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元集团承诺: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深圳永高建筑物实施拆除、没收或对深圳永高进行罚款,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深圳永高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 (8)控股股东公元集团、股东元盛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和卢彩芬夫妇及股东张炜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各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2012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年增长幅度小于50%			
2012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	0	~~	20%
2011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202,507.6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产销规模扩大,市场份额稳步提升;生产用主要树脂原料价格同比有所下降,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2.6	公司总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宝盈基金	房地产调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塑管行业现状及发展;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募投项目进度。公司未向其提供书面及其他资料。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3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于2012年4月18日(周三)上午9时在公司总部二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拟审议议案已于2012年4月13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递交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实到董事5人。除董事张炜及独立董事束晓前、蒋文军、王健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外,其他5位董事均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予以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持续督导机构代表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以国先生参加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公司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4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的通知于2012年4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当面递交等方式送达,并于2012年4月18日下午2: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现场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并对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并对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就近、方便、经济高效地获取经营资源,且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对公司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201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就近、方便、经济高效地获取经营资源,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且与2011年度相比,预计的关联交易中,交易对象减少了,交易关系更为简明。董事会审议该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5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2011年度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日趋减少的趋势,结合财务等相关部门预测,201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为1,216.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0.77%。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方式	2011年实际发生		2012年预计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临海市吉谷胶粘剂有限公司(下称"临海吉谷")	胶水	按市价协商确定	778.66	100	1,100	100
采购燃料和动力	公元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元太阳能")	电力	按市价协商确定			63	0.82
销售产品\商品	公元太阳能	型材等	按市价协商确定	42.09	0.57	50	0.68
提供劳务	公元太阳能	出租屋面	按市价协商确定	3.14	100	3.14	100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2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因董事张建均、卢彩芬、卢震宇属关联董事,故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之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关联董事情况说明:

1、张建均为公元太阳能董事长,卢彩芬为副董事长。张建均通过公元集团间接持有公元太阳能30%股份,同时直接持有其30%股份。卢彩芬通过公元集团间接持有公元太阳能10%股份,同时直接持有其25%股份。

2、卢震宇之妻郑茹女士为临海吉谷执行董事、经理,直接持有临海吉谷90%股权,卢震宇之父卢小琴先生为其监事,直接持有临海吉谷10%股权。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方履约能力简介

(一)公元太阳能与永高股份的关联关系

1、公元太阳能简介

公元太阳能成立于2006年1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均先生,注册资本1.1亿元,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及其组件等,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四海路。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元太阳能(母公司)资产总额为86,824.48万元,净资产为22,425.97万元,2011年1-6月份净利润为3,567.92万元(业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公元太阳能是公元集团持股40%的控股子公司,与永高股份为兄弟公司。

3、履约能力

根据公元太阳能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公司认为该关联方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临海吉谷与永高股份的关联关系

1、临海吉谷简介

临海吉谷成立于2005年3月31日,法定代表人为郑茹女士,注册资本50万元,主营业务为PVC胶粘剂等,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石牛村。

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临海吉谷的总资产为15,303,661.52元,净资产为9,041,944.74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31104459.85元,实现净利润2,285,281.2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临海吉谷为永高股份董事总经理卢震宇先生之妻郑茹女士持股90%、卢震宇先生之父持股10%的自然人投资的公司。即临海吉谷为公司董监高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

根据临海吉谷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该公司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与临海吉谷签订协议的情况

2011年12月20日,公司与临海吉谷签署《购销合同》,预计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向临海吉谷采购1,100万元(含税)管道胶粘剂。

(2)与公元太阳能签订协议的情况

2011年12月30日,公司与公元太阳能签署《用电协议》,协议约定如下:公元太阳能在永高股份屋顶设立电站供永高股份使用,永高股份向公元太阳能支付太阳能电站所发电量的电费。电费价格以(峰值电价*10+谷值电价*2)/12进行计算,峰值电价和谷值电价根据本地区电力部门开具电费发票所附清单中注明价格进行计算,每月结算。每月用电总量按照各并网柜电能计量表计量汇总月末抄表计算。经测算,2012年度购电总金额预计为63万元人民币。

2011年12月20日,公元太阳能与公司签署《采购意向书》,达成2012年向公司采购50万元人民币塑钢型材的意向。

2010年7月31日,公司与公元太阳能签署《屋面租赁协议》约定公司将合计为7986.2平方米的屋面租赁给公元太阳能使用,租赁期限自2010年8月1日起至2035年7月31日止,共25年,租金为3.14万元/年,每年支付一次。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就近、方便、经济高效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依市场价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该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上述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比2011年度,关联交易对象减少,简单明了。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201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之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预计的关联交易亦有利于公司就近、方便、经济节约地获取相关经营资源。且与2011年度相比,关联交易对象减少,交易关系更为简明。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在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2年度公司预计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协商确定,交易合同、协议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且有利于公司就近、方便、节约、经济高效、部分绿色地获取相关经营资源。董事会在审议此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永高股份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首创证券对永高股份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公司第二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6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销售商品

2011年度,永高股份向关联方临海市吉谷胶粘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吉谷")、公元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太阳能")、上海公元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太阳能")销售货物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公元太阳能	销售商品	其他	协议定价	42.09	0.57
上海太阳能	销售商品	型材	协议定价	13.87	0.16
临海吉谷	销售商品	其他	协议定价	3.16	
小 计				59.12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011年度,永高股份向关联方临海吉谷、上海公元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元电器")、浙江公元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元电器")、浙江金诺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铜业")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临海吉谷	购买商品	购买胶水等	协议定价	778.66	100.00
上海公元电器	接受劳务	委托加工	协议定价	167.33	100.00
上海公元电器	购买商品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169.36	2.78
浙江公元电器	购买商品	五金类备品备件	协议定价	3.56	0.03
金诺铜业*注	购买商品	五金类备品备件	协议定价	2,327.69	0.17
小 计				3,446.60	

注:2011年5月公司收购了金诺铜业的全部股权,从2011年6月开始公司与金诺铜业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计算。

3、关联租赁

2011年度,永高股份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年租金(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永高股份	公元太阳能	屋顶	3.14	2010.8.1	2035.7.31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2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因董事张建均、卢彩芬、卢震宇属关联董事,故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之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关联董事情况说明:

1、张建均为公元太阳能董事长,卢彩芬为副董事长。张建均通过公元集团间接持有公元太阳能30%股份,同时直接持有其30%股份。卢彩芬通过公元集团间接持有公元太阳能10%股份,同时直接持有其25%股份。同时张建均、卢彩芬均为浙江公元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公元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公元太阳能有限公司股东(其中张建均为间接股东,是通过公元集团实现间接持股的;卢彩芬既通过公元集团间接持股,又直接持股。具体持股比例见本公告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方履约能力简介")。(浙江公元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公元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公元太阳能有限公司均无其他股东。)

2、卢震宇之妻郑茹女士为临海吉谷执行董事、经理,直接持有临海吉谷90%股权,卢震宇之父卢小琴先生为其监事,直接持有临海吉谷10%股权。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方履约能力简介

(一)公元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元太阳能")与永高股份的关联关系

1、公元太阳能简介

公元太阳能成立于2006年1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均先生,注册资本1.1亿元,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及其组件等,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四海路。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元太阳能(母公司)资产总额为86,824.48万元,净资产为22,425.97万元,2011年1-6月份净利润为3,567.92万元(业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公元太阳能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公元集团")持股40%的控股子公司,与永高股份为兄弟公司。

3、履约能力

根据公元太阳能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公司认为该关联方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临海市吉谷胶粘剂有限公司(下称"临海吉谷")与永高股份的关联关系

1、临海吉谷简介

临海吉谷成立于2005年3月31日,法定代表人为郑茹女士,注册资本50万元,主营业务为PVC胶粘剂等,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石牛村。

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临海吉谷的总资产为15,303,661.52元,净资产为9,041,944.74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31104459.85元,实现净利润2,285,281.2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临海吉谷为永高股份董事总经理卢震宇先生之妻郑茹女士持股90%、卢震宇先生之父持股10%的自然人投资的公司。

3、履约能力

根据临海吉谷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该公司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浙江公元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公元电器")与永高股份的关联关系

1、公元电器简介

公元电器成立于2008年1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为卢彩芬女士,注册资本6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器开关、插座、低压小家电、接线盒制造、销售。住所为台州市黄岩印山路328号。

2、关联关系

公元电器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元集团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卢彩芬持股20%的参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四)上海公元电器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公元电器")与永高股份的关联关系(注:上海公元电器于2011年7月28日注销)

1、上海公元电器简介

上海公元电器成立于2003年5月21日,法定代表人为於宏战先生,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器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加工及销售,化工原料及橡胶制品销售。住所为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东路1号16幢底楼2室。

2、关联关系

上海公元电器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元集团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卢彩芬持股40%的参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

注销前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五)浙江金诺铜业有限公司(下称"金诺铜业")与永高股份的关联关系

1、金诺铜业简介

金诺铜业成立于2002年7月9日,法定代表人为郑超先生,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铜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模具、管道配件制造、销售。住所为台州市黄岩江口街道罐头园区。

2、关联关系

2011年5月26日,永高股份收购郑超持股50%和卢彩玲持股50%的金诺铜业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诺铜业成为永高股份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六)上海公元太阳能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公元太阳能")与永高股份的关联关系

1、上海公元太阳能简介

上海公元太阳能成立于2007年6月25日,法定代表人为卢彩芬女士,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太阳能硅电池,太阳能硅晶片、太阳能灯具、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应用产品的销售。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东路1号16幢底楼1室

2、关联关系

上海公元太阳能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元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公元太阳能的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201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的确认意见

1、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就近、方便、经济高效地获取经营资源,且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性经营之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便于公司就近、方便、经济高效地获取相关经营资源。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参照市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对公司提供的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后认为,公司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为实际经营所必须,不存在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首创证券对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公司第二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2-06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刘芝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会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艳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2,047,902,131.55	2,004,134,604.46	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29,353,696.63	1,104,516,807.90	2.25%
总股本(股)	279,006,000.00	279,006,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5	3.96	2.2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964,632,452.98	998,192,495.37	-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836,888.73	32,505,729.45	-2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979,390.82	112,672,279.72	-36.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40	-3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	0.117	-23.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	0.117	-2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3.17%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3.17%	-0.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6,883.93	
所得税影响额	-39,220.98	
合计	117,662.95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931(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94,458,091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7,024,43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5,264,52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79,495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4,219,481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3,689,44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499,852	人民币普通股
威继雄	2,378,095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999,924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1,849,47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营业外收入本期为156,883.93元,较同期增加123.46%,主要原因是营业外收款项目增加。
2、预付款项本期为21,656,262.69元,较期初增加54%,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货款增加。
3、应付职工薪酬本期为43,631,371.12元,较期初增加452.33%,主要原因是应付未付职工薪酬。
4、应交税费本期为-4,050,898.52元,较期初减少107.45%,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值税留抵税额大。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2月09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 构	国泰基金	新中兴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
2012年02月10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 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02月14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 构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湘财